

# 实用个人劳动合同样式

甲方：\_\_\_\_\_ 所在地址：\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 法  
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甲方

招(聘)用乙方为 劳动合同 制职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_\_\_\_\_市劳动合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项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法定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为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之日起至  
\_\_\_\_\_之日止。 在合同期内，其中 试用期 为\_\_\_\_\_个月，即从\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  
(工种)工作。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生产(工作)内容，具体要求是：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  
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  
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 职业  
病 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并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  
护措施和待遇；对于具有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甲方必须采取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要求的预防措施、防护设施；对于乙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如接触粉尘、  
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岗位(工种)的，甲方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  
查，如实告知其职业病情况，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乙方应严格遵守  
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内的工资为\_\_\_\_\_元；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月岗位工资为\_\_\_\_\_元；工资形式为\_\_\_\_\_；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期内甲方为乙方调增(减)的月工资作为本合同规定的  
工资。

(三)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应得的工资报酬。

(四)甲方发给乙方在岗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 最低工资 标准。

(五)乙方的加班加点工资、节假日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确定和发放，  
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劳动合同解除后有关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的支付均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各  
项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种假期和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及其相  
应的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公)负伤(死亡)待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待  
遇，解除劳动合同时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的发放，均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工时制度按下列第()项确定；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

(二)不定时工作制；

(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对执行本条第

(一)款工作制的，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需要加班的，须经甲、方双方和工会协商一致，且一般每天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情况，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天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对执行本条第

(二)

(三)款工作制的，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乙方按国家\_\_\_\_省(市)的规定享受 年休假 。

七、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八、教育 与培训

(一)甲方应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乙方的教育与培训。

(二)乙方人事技术工种(岗位)的，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三)除本条第

(一)项约定的正常教育与培训外，甲、乙双方可就乙方脱产或由甲方出资参加的培训学习，签订专项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后的合同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二)甲、乙双方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和程序按《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属于《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条例》的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或在劳动合同中未告知乙方存在职业病危害情况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乙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因此患有职业病的，其劳动合同期满时，能否终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1、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

2、乙方经批准办理退休(职)手续;

3、乙方死亡;

4、

(七)本合同期满\_\_\_\_日前，甲方应当向乙发出终止(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合同的，应当在全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八)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按《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为乙方办妥有关手续。

十、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 赔偿金 。 十

一、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十

二、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十

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四、本合同至少一式二份，其中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的所有用人单位和被招(聘)用的劳动者。

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合同书。本合同一经双方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的内容。

三、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本人签名(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印章方为有效。

四、本合同中的空栏，是需要双方协商确定的，必须填写清楚，不须填写的空栏请打上“ ”。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请在“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中列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书用黑墨水或蓝黑墨水填写，必须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涂改。凡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七、本合同书(含附件)需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证的，至少一式二份